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71

民國廿二年八月

第七十一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七號起
第二二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

第壹壹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 令

第三七三號 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
立法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呈請以山東等九省建設廳廳長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令仰遵照由)

指 令

- 第一四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獎黃唐氏准予頒贈匾額由)
- 第一四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獎張氏准予頒贈匾額由)
- 第一四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請褒獎張氏准予頒贈匾額由)
- 第一四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獎郭會氏准予頒贈匾額由)
- 第一四三〇號 令 建設委員會 (呈報續聘張玉麟為專門委員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三一號 令 建設委員會 (呈報解聘曾聘各設計委員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三二號 令 道准委員會 (呈送修正本會工程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李協等電。爲黃河水利委員會請以魯冀豫晉陝綏甯甘青九省省政府爲當然委員。以建設廳廳長爲代表。是否可行。伏希裁示等情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電。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以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綏遠甯夏甘肅青海九省建設廳廳長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

行政院黃河水利委員會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令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安仁縣黃唐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碎玉全貞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東陽縣邵繼康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矜式鄉閭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請褒揚京市孟張氏一案經該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勵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遐齡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洵陽縣郭曾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資表彰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岷王秋霜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續聘吳玉麟吳新炳孫昌克章桐為專門委員檢同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清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設計委員吳玉麟李少陵先後解聘並續聘周維餘鄭禮明許佩宏為設計委員
檢同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清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專准委員會

呈送修正本會工程局組織章程全文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野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印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電 話 二二九九三
地 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星期三

第壹壹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切爲關於南京市外徵救濟東北難民附加振捐一案決議准予備案嗣後關於救濟東北

難民急需款項由行政院另行籌措分別查照辦理由）

第三七五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債務委員會呈請增加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令鄂湘邊區勸募總司令徐源泉（呈報補行宣佈啓用關防日吻斬鑒核備案由）

第一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轉徐子榮等收受賄賂一案各判應准照執行由）

第一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請增設全國盤庫調查事務各員員額一案轉呈備查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份許可入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份本署核准設置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份奉准移駐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再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前爲救濟東北難民起見，曾議定原則，飭行政院制定各地方游藝場所附加振捐救濟東北難民辦法。通令施行在案。該辦法第八條載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爲限，第九條載本辦法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奉令在施行日期以後者，自文到之日施行等語。茲據行政院函稱，據南京市政府呈，以該市自本年一月十四日起附徵該項振捐，現在期限屆滿，已令財政局停止附徵等情，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報請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三六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嗣後關於救濟東北難民急需款項，由行政院另行籌措，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爲令遵事。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呈轉僑務委員會呈，以二十二年國家歲出假預算所列本會經

費。窒礙難行。請予增加一案。經交財政組審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呈請增加二十二年經費預算一案。原呈所列理由有五。(一)俸薪發足。月須二萬二千餘元。(二)辦公費無著。(三)委員陸續來京供職。(四)經費本已緊縮。無可挹注。(五)原定未能照他機關實支數比例增加。綜上理由。乃有將原定月支經費二萬元增為二萬六千元之請求。查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所定該會經費。係根據政府主計處及財政審計兩部會查。依據各機關最近收支實況擬定。另據本組派往指導員報告。僑務委員會最近月支俸給平均一萬一千元。委員支公費者十三人至十七人不等。據此推算。中足俸給。每月不過一萬四千元之譜。委員公費平均以十五人計。並長官公費。每月不過三千六百餘元。則每月定為二萬元。其中辦公費尚在二千元以上。距俸給什二比例。並不甚遠。以該委員會職繁並不甚繁。辦公費當無列最高比例之必要。該會謂發足薪俸月須二萬二千餘元。又謂委員在京者約三十人。則並長官公費辦公費每月應在三萬元以上。何以最後請求祇二萬六千元。是徵所述尙有不盡實在之處。至以前各機關實支數核減之例外。該會舉蒙藏委員會實領數為比。似尤錯誤。總之二十二年度支出預算。係經會查實況。各有相當根據。值此國難嚴重期中。各機關本不應率請追加。惟該會委員陸續來京。將來在京供職者較前倍增。事實係與會查時不同。擬特准該會月增委員公費三千元。此項准增之數。應以實支公費委員超過十五人。方許動支為限。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 行 監 財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林 汪 丁 宋 李
森 兆 右 子 元
 銘 任 文 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徐源泉

呈報補行宣誓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太原綏靖公署函送關於判決徐子榮等收受賄賂一案卷判轉呈鑒核

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卷判倘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增設全國營產調查事務各員額一案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國籍	歸化者	字號	給發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安敬根	男	一七	朝鮮馬山道信川府	上海市法租界四路新號	(古玩) 買賣			洪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	
盧鍾均	男	四十	朝鮮黃海道安山府	上海市法租界天祥里二十號	(商業) 買賣			洪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發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王月香	女	二七	廣東中山縣南屏鄉	台灣台北市日新街門牌二〇八	裁縫業	共字九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陳山	男	三一	福建安溪縣白沙定	台灣台南老松門路地一百一十二	店員	共字九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陳清源	女	一八	福建龍溪縣	台灣台北太平町一日二十二番		共字九九號	同右	同右	嫁與台灣人王漢章為妻